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洪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刘鸿先生于2022年1月18日期届满，期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会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朱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选举朱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现经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选举朱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武汉永怡纸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孙芸召集，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永怡纸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朱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选举朱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朱波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股 票 代 码: A600845 B900926 股 票 简 称: 宝信股 本 帐 B 编 号: 临2022-00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解锁股份数量:4,066,768股。

●本次解锁日期:2022年1月26日。

一、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批次及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和相关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7年12月29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和相关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期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授予人数333名,授予数量7,700,000股。

2018年1月26日,公司完成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332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7,700,000股。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对91,94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6,768,056股。

2019年6月28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777,307,8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0.30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066,768股。

2018年1月21日,公司对18,07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066,768股。

二、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约定,自2022年1月26日起,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考核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综合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其他激励对象均为“较优秀”及

“优秀”。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对个人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综合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其他激励对象均为“较优秀”及

“优秀”。

三、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约定,自2022年1月26日起,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综合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其他激励对象均为“较优秀”及

“优秀”。

四、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约定,自2022年1月26日起,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综合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其他激励对象均为“较优秀”及

“优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华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基本满足,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具备上市条件。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对个人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综合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其他激励对象均为“较优秀”及

“优秀”。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2.法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上海市华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及声明:

●该公告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是

●该公告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交易形成依赖的,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2年1月20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基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武汉永怡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3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16,0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中国建设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天202119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181天、3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年1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基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武汉永怡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一个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开立银行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综合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其他激励对象均为“较优秀”及

“优秀”。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该账户仅用于甲方

2.甲方、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甲方作为丙方的委托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

4.甲方、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向丙方提供与募集资金相关的资料。

5.甲方、丙方应当及时向丙方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丙方的监督。